罪犯李安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1号

　　罪犯李安辉，男，1981年1月14日出生于江西省修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7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家属人民币1321元，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4500元，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安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撤销一审对其的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安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安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安辉伙同他人于2006年2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李安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4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8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31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8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54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安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